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尔龙先生、梁荣先生《关于计划增持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》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基于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李尔龙先生、梁荣先生计划在未来1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所需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，内容如下：

- 1、李尔龙先生、梁荣先生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；本次增持前，李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,400股，梁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
- 2、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；
- 3、本次增持计划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；
- 4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的规定；
- 5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